联合国

S/PV.4898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九八次会议(复会一)

2004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尔韦亚尔·巴伦苏埃拉女士/穆尼奥斯先生	(智利)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本托女士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卡多佐先生
	中国	姜宁女士
	法国	贝尔图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哈里德·蒂姆尔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尼基弗罗夫先生
	西班牙	梅内德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莱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

04-21363 (C)



下午 3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肯尼亚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

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肯尼亚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注意我在上午的会议上所作的表示，即他们的发言要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地完成其工作。恳请要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散发其文稿，在安理会厅中发言时压缩其发言。此外，我不会逐个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请他们回到会议厅一侧的座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把下一位发言者带到议席上就座。我感谢你们的理解与合作。

根据第 37 条，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梅克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一月份的主席，并对你展开这次辩论的努力表示满意。我们还要祝贺你的前任以及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

尽管出现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中恰当地细述的很多事态发展，儿童的总体情况仍然严峻和无法接受。把儿童送往前线作为暴力的积极参与者、作为侵略者或受害者，对儿童、对他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以及对稳定和平的希望与梦想具有可怕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提供了有关儿童继续受到的虐待和伤害的令人吃惊的情况。我们不能让自己对此失去感觉。不幸的是，报告中所描述的很多进展只是同纸上的而不是实地的事态发展有关。在这方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以及对正在征募和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点名的做法，如果得到适当执行，似乎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们可能带来当地的积极变化。

以色列在言词和行动上都支持旨在保护儿童免于武装冲突的伤害的国际行动，包括我们两年前签署的里程碑式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色列在加入该公约之后又通过了“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这项法律确保儿童的权利保证在宪法上得到保护。基本法的通过触发了一阵司法和立法活动，扩大了以色列社会对该公约原则的承诺。

毫无疑问，强行征募儿童的正式做法是罪恶的，必须加以取缔。但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非限于正式的军事服役。儿童还被到处游荡的民兵、武装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体所征募。在本区域，儿童被恐怖主义组织征募并利用作为人肉盾牌来放置爆炸物、作为枪手甚至作为自杀炸弹手。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又一次未能具体提到本区域的这种应该谴责的伎俩。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未能更直接地谈到受到无情的恐怖主义活动之害的以色列儿童的困境。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都继续成为使本区域笼罩在阴影中的恐怖主义的最大受害者。在过去两年中，巴勒斯坦儿童愈来愈多地被当作人肉盾牌，并被动员起来进行恐怖主义袭击，而自杀炸弹手的平均年龄大幅度下降。对越来越多的以色列儿童来说，长大成人已经成为痛苦的经历。

实际上，以色列儿童常常成为恐怖主义分子意图之内和偏爱的受害者。像哈马斯、伊斯兰圣战者和阿克萨烈士旅这种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团体，特别针对儿童进行很多恐怖主义袭击，包括袭击校车、迪斯科舞厅、比萨饼店和其他人所共知的大批儿童聚集的场所。

在笼罩着本区域的冲突中，如同在任何冲突中一样，谁也不能垄断受害者的地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的痛苦必须得到认识。如果我们否认另一方的痛

苦和受害者，就破坏了成为任何持久和平基础的相互理解与容忍的前景。

不幸的是，最近在大会中有一种正是要这样做的企图。大会连续两年通过了一项具体有关巴勒斯坦儿童面对的情况的决议。以色列尽管对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同感关切，却仍然认为儿童的问题不应政治化，任何一群儿童的情况不应以这种方式单独挑出来，更不用说被曲解。在该决议通过之后而且为了纠正这种不平衡现象，以色列不情愿地提出了一项对照决议，以提醒人们注意以色列儿童受到的恐怖主义行为之苦。不幸的是，一批代表团决心不承认以色列儿童也是这一冲突中的受害者，试图把该决议曲解的难以辨认。结果，以色列被迫撤回其案文。我们这样做是表示希望各会员国把这种不幸的事件看作是对觉醒的呼唤，以结束联合国关于像儿童的困境这种普遍关注的问题的辩论中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现象。我们今天仍然怀着这种希望。

最后，以色列欢迎对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具体问题的讨论，并欢迎有机会表达我们对为此继续展开的监测进程的坚定支持。我们盼望有一天和平成为全球的环境，不再需要对付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特殊影响。但在这一天到来之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地行动，向那些最易受伤害者提供保护，并勇敢地面对继续助长这种丑恶现象的因素。

主席女士，我同你的愿望合作，只宣读了我的发言的缩短稿，全文正在散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并感谢他遵守为发言所分配的时间。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称赞你干练地指导安理会今天的审议以及智利在本月份的领导。我们还向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全面通报深表谢意。

在过去 15 年里，国际社会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缓解武装冲突中数百万儿童的悲惨命运。儿童权利公约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儿童的保护和发展在国家和国际等级提供了工具。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公约附加议定书加强了这些普遍准则。在 2002 年大会特别会议上，世界领导人重申他们决心确保适宜儿童生存的世界。安全理事会在其一系列决议中进一步整合了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儿童的国际标准。

这些成绩是所有有关各方作出重大努力的结果，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会员国、国际民间社会和冲突各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提高保护制度意识方面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应该得到特别赞扬。孟加拉国一贯主张将特别代表办事处纳入联合国常规预算。

在我们今天开会时，世界上依然有约 30 万儿童被利用为儿童士兵。数百万儿童身体残废。许多心理创伤严重。由于战争 2 000 万儿童离开家庭。整代儿童带着冲突残酷的永久伤疤成长。最易受伤害的是女童。她们成为性虐待、其他暴力和致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受害者。儿童难以摆脱可怕的罪行记忆，很难找到治愈的机会，因为他们眼睁睁地看着犯罪人逍遥法外。他们痛苦的恶性循环一直要持续到冲突后阶段，因为他们不可避免地陷入贫困、文盲、饥饿、营养不良、贩卖人口或外来占领的悲剧之中。

正如大家所同意的那样，需要紧急采取更多的措施来保护每个冲突中的儿童受害人。实施国际保护儿童标准的时代必须取代讲空话的时代。安理会必须确保冲突有关各方尊重保护冲突中儿童的全球标准。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具体需求和易受伤害性必须被纳入和平进程和冲突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恢复和重建过程。

我们坚决支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包括保护儿童顾问和相关条款。必须继续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相关人员违反行为准则的零容忍。必须保证冲突后社会中儿童能够获得创伤咨询治疗、教育和保健服务。必须制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还必须结束侵犯儿童权利的人逍遥法外的文化。

孟加拉国一贯将儿童的保护和发展问题置于其国家和国际议程的优先位置。我们是首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保护和推动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权利与为儿童的教育和保健分配最高的预算一直是我们的总理卡莉达·齐亚的优先政策目标。我们制订一份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

我们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同政府并肩努力，促进儿童最佳利益。我们的维和人员接受儿童保护方面的特殊培训，因为他们将和平的信息带给各大洲充满冲突的社会。正如卡罗尔·贝拉米女士所指出的那样，一个主要的孟加拉国非政府组织，即孟加拉国乡间发展委员会，正在通过参与阿富汗的非正式教育而积极推动儿童士兵和女童的恢复。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孟加拉国本身也是发展中国家，但却为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各冲突地区传播稳定和价值观付出过多。我们认为，社会变革必须来自内部或通过学习可比环境的积极实例。强加外来价值观的企图可能会产生特洛伊祭师拉奥孔所产生的同样情绪，他害怕希腊人，尽管他们是带着礼物来的。

我们必须通过在每一名儿童的心灵里培植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来防止今天的受害者成为明天的犯罪人。孟加拉国呼吁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通过有关和平教育和冲突预防的具体方案来支持纪念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积极寻求这些目标肯定会改变儿童的未来，使其更加美好。这样做还会帮助人类进入新的希望黎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主席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欧洲联盟热烈欢迎你有关通过主持我们的审议表现出今天辩论的重要的决定。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欧洲经济区均赞同本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为我们提供了机会辩论这一重要问题，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做的通报。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安全理事会通过高度重视其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定期对话中的儿童保护问题所表现出的持续承诺。遗憾的是，年轻的男孩儿和女孩儿继续被武装部队和团伙拖入战斗和利用。我们特别欢迎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的通过。

欧洲联盟还愿感谢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0 日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并同意

> “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年度审查和辩论应主要全面审查实地遵守情况”（S/2003/1053，第 83 段）

报告结尾处所载各项建议应该得到认真审查，特别是涉及不遵守部分。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那样，在有关各方根据 1379（2001）和 1460（2003）号决议取得进展不够的方面，安理会应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部门应该以协调方式承担其各自职责，有系统的监测和报告违反和遵守情况并为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人采取预防性和恢复行动。

我们再次重申，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女孩儿和男孩儿是必须结束的罪行，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人权法律。欧洲联盟强烈敦促各国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和二中所列武装冲突其他各方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女童和男童。在此方面，我们敦促各国加速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该规约规定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为是战争罪。因此，我们充分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在此领域作用的观点和建议，并赞成为确保早日起诉对儿童犯有战争罪的人而采取具体步骤的说法。

在过去十年里，200 多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丧生，600 多万儿童致残。可靠估计显示，目前约有 30 万儿童士兵卷入战争行动。由于战争，数百万儿童成为孤儿或无家可归。武装冲突中无辜者常常首先伤亡，这一具有讽刺意义的残酷事实依然如此。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保护儿童的明确标准。欧洲联盟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采取这一行动，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请允许我简短回顾欧洲联盟最近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首先，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批准了《欧洲联盟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指导方针》。这些方针乃是多月审议工作的成果，是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专家小组合作拟定的。这些方针的执行工作，以及直接、有效和持久将其纳入欧洲联盟各项相关政策和行动的主流，乃是欧洲联盟的一项优先。

欧洲联盟将以有效和全面方式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利用其掌握的各种手段，继往开来并加紧从事目前的各项活动。

为谋求实现这些目标将采取若干具体主动行动，其中包括监测和报告冲突地区局势的重要工作，以及继续执行和制定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民间生活的技术合作方案。

2003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27 个欧洲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还在欧洲联盟主席意大利和欧洲委员会主办的欧洲联盟人权论坛上讨论了这些新通过的方针。论坛制定了若干旨在防止贩卖未成年人及其色情剥削以及防止他们卷入武装冲突的提议。欧洲联盟已经指出，欧洲联盟将在今后六个月中优先处理欧洲联盟人权议程中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

第二，我要提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合作管理危机、特别是在欧洲联盟领导的管理危机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结论，该结论要求将坚定的保护儿童观点纳入欧洲联盟领导的管理危机行动。

欧洲联盟还赞扬秘书长和安理会努力将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编制。欧洲议会也在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突出作用。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欧洲联盟联合议会已在其最近 2003 年 10 月召开的会议上就儿童权利、特别是童兵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欧洲联盟仍积极支持特别代表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行动者，并同它们密切合作，以便尽可能最大限度减轻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苦难，确保追究可怕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我们期望收到并适当审议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回应范围和回应效力所作的全面评估，包括旨在加强、整合和坚持进行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的各项活动并将其纳入主流的各项建议。

必须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三级加紧处理武装冲突受害儿童问题。绝不能失去已经产生的势头。安全理事会不久将开始审议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项新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将导致继续开列在各种情况下违犯国际义务征募或使用童兵的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安理会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而制定的方针也会十分有益。我们希望今天表达的多项关切将在目前的审议工作中有所反响，并在随后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塞拉利昂代表，我请他发言。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女士你决定今天来此与会，领导我们就当今世界最

可悲局势之一——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进行讨论。

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家庭中儿童问题的两位主要执著倡导者：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表示衷心赞赏，他们翔实和有益地阐述和描绘了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处境。

本次会议乃是安全理事会昨天召开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后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曾在昨天的发言中谈到，必须承认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贸易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并仍在折磨全世界特别是塞拉利昂等发展中国家的无辜儿童，必须从这个角度看待这种威胁。

从我们塞拉利昂和西非次区域其他地方的经历看，人们有充分理由断言：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流通助长了针对儿童以及儿童犯下的极端野蛮行为。这种非法贸易有助于创造儿童战斗人员，以及不仅对未成年人而且也对儿童犯下滔天罪行的儿童罪犯。简言之，这种非法贸易创造了使儿童成为强暴、劫持，肢解，性奴役和肆意不分青红皂白杀戮等做法的受害者和肇事者。

所有儿童无论目前是否受武装冲突影响，都将成为目前采取的旨在防止、打击和铲除此类武器——即人们可能因其给人类生命和财产造成的巨大影响和破坏而称之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贸易祸害的各项措施的主要受益者。我们绝没有夸大小武器非法流动同武装冲突中儿童可怕处境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一个现实，也是我们大家都必须接受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最新报告。近年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步清单令人感到十分鼓舞。它涵盖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采取的多项重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这份清单和整个报告还表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各种大众宣传活动可以继续在这项确保有效保护战患儿童的复杂任务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报告载有的若干措施直接涉及塞拉利昂局势。例如，报告提及建立奥图诺先生提出的战患儿童全国委员会和组织儿童论坛网。报告还提及“儿童之声”无线电广播项目，该项目将给儿童基金会大约两年前组织的全世界“支持儿童”运动核可的十项必要活动之一——即“倾听儿童声音”——提供一个平台。

一个没有被列入秘书长报告、但我国代表团要予以强调的重要情况是，使用儿童战斗人员乃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最近起诉指控的罪行之一。征召和征募以及/或者使用男童和女童参与实际敌对行动罪可根据《特别法院规约》第4(c)条予以惩处。法院可以阻遏今后征募儿童参加战斗或从事野蛮无比行径的任何企图。

就在一年前，一个年轻的塞拉利昂人——一个前儿童兵——来到安理会讲述他被劫持和参加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所称的“犯罪企业”的故事。这位年轻人阐述了他对残酷冲突之后生活的憧憬，他还带来了一个信息——也可说是一个路标——安理会应当遵循这个信息，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制定方式和方法。这是在责任制领域中一个不应当遭到忽视的非常重要的发展。

尽管塞拉利昂的叛乱战争和招募儿童兵参战已不再是一个问题，并且尽管正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我们对分区域武装儿童和青年跨越边界活动感到严重关切。这些是“新的土生土长的雇佣军”，出于这种或那种原因成为解甲返乡方案的漏网之鱼，重新集结并结成新的武装叛乱团伙，目的是在分区域制造无情和长期的动乱。他们也是冲突后局势中城市犯罪分子的前身。

我们注意到，除其他外，在最近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取得进展的清单上，秘书长强调了儿童问题已被写进和平协议与和平协定中的事实。这是值得赞扬的，因为这些协定也包括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规定。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赋予的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责任能够采取的具体步骤。在必要和适当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有针对性的武器禁运和旅行限制。但是，必须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

我们也谨回顾贝拉米女士今天上午有关资金筹供不应完全依赖自愿捐款的发言。她说，需要在解甲返乡进程之前很早就尽快提供儿童复员的资源。我们非常重视这一点。

秘书长在105段中的最后的建议指出，应当为结束目前的冲突作出更大和更加一致的努力——我们同意，这些冲突破坏了数百万儿童的生活。他还说，应当努力解决“造成冲突发生和恢复的关键因素。”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要求为预防武装冲突作出一致努力的呼吁。如果我们真正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我们也应当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特别是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诸如塞拉利昂钻石之类的贵重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直接相关的根源。我们正在拟订和执行的药方是重要的，但是同时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俗话所说，预防胜过治疗。

由于联合国现在完全了解这种现象的国际层面，并且鉴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了我们的儿童寻找具体和有效的解决方法和预防性措施。

同时，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目前正在对联合国系统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所作反应的范围和有效性进行的全面评估的结果，评估的目的是加强、整合和维持这些行动，并使其加入主流。

瓦加巴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允许我国代表团就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问题在安理会发言。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并注意到文件S/2003/1053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四次报告。报告涉及广泛的冲突局势，这些局势中的儿童面对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包括劫持、强行招募参加武装团体、强奸、伤残和杀戮。报告也提出一些措施，旨在解决这种违反现象和惩罚凶手。报告在附件中还包含被控违反者两个名单。

乌干达强烈支持儿童权利。乌干达在1990年9月16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在2002年6月6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并在2002年1月18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议定书》。因此，乌干达欢迎所有旨在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措施。实际上，政府在2003年12月4日同挽救儿童/丹麦乌干达国别方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执行一项在儿童权利领域中加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能力的项目。

我国代表团谨特别谈谈报告第63段，以及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名单，其中提到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同盟地方自卫部队。第63段内容如下：

>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同盟“地方自卫部队”招募和利用童兵。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还重新招募已经逃跑或被从上帝军解救出来的儿童。据报告，在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的一次甄别中，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卢戈军事训练中心的120名新兵据报道是18岁以下的儿童，其中一些人已经复员。”

乌干达政府的政策是不招募任何18岁以下的人参加乌干达武装部队，包括地方自卫部队。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严格遵守这一政策，甚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乌干达办事处也非常了解这一事实。在发现少数新兵由于缺乏出生证之类的年龄证据而偷偷加入的情况

下，他们一旦被发现之后总是被开除。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事件就是这样的情况，去年八月在古卢区卢戈军事训练营同儿童基金会一道进行的甄别中发现一些年龄未满的新兵加入地方自卫部队。这些新兵马上被开除。

但是，应当指出，由于乌干达农村的高失业率，加上教育水平低下，许多人认为服兵役是获得工作的最容易的方法。因此，社区成员为了当兵常常对征兵人员欺瞒年龄。此外，面对所谓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该地区不断劫持儿童，许多父母感到让儿童参加地方民兵或是军队，而不是叛军，更为安全。

国际社会非常了解乌干达北部的局势，政府许多年来在那里同一个匪帮、所谓的上帝抵抗军进行战斗。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生动和精确地描述了上帝军在乌干达北部对儿童犯下的暴行。

被美国国务院列入恐怖组织名单的这一组织一直并继续对乌干达北部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人民犯下可怕和野蛮的暴行。一些年来，成千上万男女儿童被从家里或学校劫持，并被上帝军关押。他们被强迫应征参加战斗。女童被迫成为叛军领导人的性奴隶。另一些人受到野蛮伤残或遭到残酷谋杀。所有这些行动都是众所周知的，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在该地区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都有文件记录。

扬•埃格兰副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谈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针对乌干达北部局势指出：

> “例如，在我最近对乌干达进行的访问中，我看到缺乏人道主义进出机会造成的严峻局面。在北方和东部主要城镇外面，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增加急剧减少了进出机会。大约 130 万人因战争而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生活在无法进入地区的“徙置区”，进入他们的土地、维持生计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S/PV.4877,第 3 页)

乌干达面临的这种人道主义悲剧是上帝抵抗军非人行径造成的。乌干达政府决心制止这种恐怖主义行径，事实上，穆塞韦尼总统已经进驻乌干达北部一年多，亲自指导结束上帝抵抗军恐怖统治的努力。

因此，把上帝抵抗军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中的名单，是正确和恰当的。该组织理应受到一切正直人们的谴责，应该尽可能对该组织及其领导人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他们的非人行为。应该就地逮捕上帝抵抗军领导人，审判他们危害人类的罪行。

但是，我们感到义愤，秘书长的报告竟然要把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与上帝抵抗军相提并论。这样做太过分了，不仅因为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种种职责不符合事实，已经被乌干达政府一再否认；而且因为，乌干达政府一再邀请报告的作者——副秘书长兼主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访问乌干达，或派一个小组到乌干达实地调查。但是，奥拉拉•奥图诺大使每次都表示他不宜访问乌干达，或派团访问乌干达，相反却听信他们在邻国访问时得到的道听途说。

乌干达政府对奥拉拉•奥图诺大使的敌对态度感到困惑。我国政府已经提醒秘书长注意这一问题。2002 年 5 月，穆塞韦尼总统会见秘书长时谈到这一问题；2002 年 5 月我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也谈到这一问题。2003 年 1 月 16 日乌干达前任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24)，以及乌干达现任常驻代表 2003 年 12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安全理事会文件 S/2003/1160，也谈到这一问题。在上述接触中，乌干达政府每次都公开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乌干达，或者请他派一个调查团，但迄今毫无答复。

乌干达政府毫无选择，只能推测奥拉拉•奥图诺大使对乌干达现政府心怀不满。必须指出，奥图诺大使出生在乌干达，出生在现在上帝抵抗军为非作歹的乌干达北部。事实上，奥图诺大使曾经担任乌干达残暴的军政府外交部长，直到 1986 年该政府被人民抵抗推翻，现政府上台。自 1986 年以来，奥图诺大使

没有到过乌干达，其中原因他自己最清楚。而且，在他担任特别代表期间，他对乌干达北部人民的痛苦熟视无睹。

如果对乌干达政府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定将削弱乌干达政府保护本国公民免受上帝抵抗军打击的能力。乌干达政府由衷希望并期望，安理会不允许奥图诺大使利用秘书长的权威与职权推销他个人敌视乌干达的意图。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拒绝把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盟友地方自卫队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二。我们进一步敦促安全理事会要求特别代表派团访问乌干达，专门调查报告第 63 段提出的各项指责，随后再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本月份贵国代表团坚韧不拔地推动安全理事会审议虽沉重、但却重要的课题。本次安理会公开会议讨论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就是这样一个问题。诗人说，“幼年时，天国的明辉闪耀在眼前”。对于相信这句话的人来说，“当儿童逐渐成长，……便渐渐地向他逼近”的“牢笼的阴影”，其含义似乎并不十分适合今天讨论的课题，但却准确地描述了世界各地挣扎在冲突的魔爪中许多儿童的困境，对于这些冲突，他们基本不懂，但也无力摆脱。

儿童已经越来越深地陷入冲突，既 作为暴力受害者，也是作战人员。过去几年，87 个国家中有 50 万多儿童当兵，其中近 30 万积极参加作战，以某种方式参与冲突。儿童兵年龄通常在 15 岁到 18 岁，有的更小，他们往往被用于支助活动。国内冲突泛滥，再加上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状况，造成了儿童兵现象。儿童兵被迫入伍或自愿当兵，常常难以区别。虽然有些儿童为食品、为了生存或者报仇加入武装团伙，但也有儿童兵是武装团伙绑架来充当炮灰的。在吃、住和保护的诱惑下，有时在毒品作用下，儿童兵被引诱对其他武装团伙和平民人口，有时甚至对他们自己的社区，犯下暴行。

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泛滥，为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火上浇油。这些武器价廉、耐用、体积小、分量轻，易保养，便于儿童使用。非法贩运军火活动以及对合法贸易监督不力，使他们很容易获得这种武器。不可否认，在许多冲突局势下，残害人口中最薄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罪行得不到惩罚。虽然不应该对残害无辜儿童的罪行心慈手软，但必须看到，造成可怕罪行的许多儿童往往被寡廉鲜耻的成年人操纵利用来进行武装冲突。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发言和他提出的全面报告(S/2003/1053)，值得我们赞扬。我们注意到他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包括行动起来，造成一个“落实的时代”。报告显示，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努力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在议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内容前，需要重申印度代表团过去已经阐述过的几点一般性意见。

第一是突出重点。在安全理事会上就诸如今天的课题展开专题辩论有多大作用？许多儿童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这是事实。但是同样，被疟疾和艾滋病杀害的儿童比被冲突杀害的儿童更多，但是我们并没有在安理会上专门讨论儿童与疟疾，或儿童与艾滋病问题，也没有要求秘书长为此提出报告。因为制裁而死亡的儿童不计其数，但我们不记得安全理事会就制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举行过一次辩论，或请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报告。应保持原有的平衡和前瞻观点，确保不会因目光短浅看不到秘书长所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软挑战的这种全局。

第二点同适用性有关。报告提出了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建议。这些公约或其他的法律文书，都没有设想安全理事会在促进这种执行的角色。只有国家是公约的缔约方，而非国家行动者不受公约的约束。更重要的是，大多数武装团伙都不遵从法律，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国际法。在若干内部冲突中，非国家行动者或敌对政治派别有可能主动提出要遵守这些文书，其目的

完全是为赢得合法性或政治上的发言权。由谁来决定它们是否能够这样做呢？

秘书长报告(S/2003/1053)提到了为强制执行保护和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提供了基础的全套文书、准则和承诺的体系。加入国自动承诺要执行这些准则并向其负责，但却没有充分考虑过非国家行动者有何责任，也没有文件作过说明。很多非国家行动者满脑子宗教或政治意识、经济利益，或跟不上时代形势，或者抱有封建社会观念，有的本身就因大规模、有计划严重侵犯儿童的权利而臭名昭著。我们吁请特别代表更多关注这一方面，因为我们认为，这正是这一地区很多问题的根源。

同样，对于同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那些非国家行动者的当事方开展对话和进行谈判的建议，我们要提出告戒。非国家行动者不受任何法律义务或保证的约束，因为它们没有承担过这种义务作出过这样的保证。我们开始进行对话和谈判，不应鼓励那种给予他们所没有过的任何合法性的进程。

报告确实列举了很多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情况。但还不清楚的是，是否对他们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工作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作过任何评估。报告中没有有目的地说明迄今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如果对这方面工作进行认真评估后，在汲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提出建议，可能益处更大。这样做会使所建议的措施更有效。

关于监测和报告的小节提出结论认为，有了一套标准就能够形成监测的基础。其清单包括若干不要求普遍接受或加入的文书。特别代表准备如何处理对不是《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或《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缔约方的某一会员国的局势进行监测？有关会员国一方面可以表示要遵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准则和履行这方面的承诺，一方面也能够声称它们不受其不是缔约方的任何文书的约束。特别代表必须意识到，在这一问题上，他或任何其他人都不能将来自这些不是普遍性的文书的准则强加于会员国。

我们还要对监测和报告的议程再提出另一个关切。对付不属于某一具体人权文书的国家政府被指控所犯侵犯人权行为，存在很健全的机制。这方面的程序早已制定，且广为人知。但我们不清楚的是这种程序和因特别代表建议而产生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之间如何相互配合。此外，条约体系有其处理缔约方不遵守义务的情事的制度。这方面总会有叠床架屋的危险。

关于信息收集和数据收集，报告偏重于自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资料。但不清楚的是依靠的是哪些非政府组织，如何甄选，如何查证它们的资格，对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进行何种可靠性测试。

在监测与核查方面，报告建议联合国增加地面的存在。这就提出了有关的问题。各国际小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否拥有履行职责的必要专门知识？这是否在其任务规定之内？在提出要求后，儿童基金会在实地一级是否拥有履行这种职责的专门知识？

最后一点涉及扩大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范围，例如使之包括像报告第 81 段所提对“特别严重的侵犯行为”进行有效的监测。尽管我们不得不承认要把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的侵犯行为包括在内的巨大努力的动机，但必须指出，还有其他的联合国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负责完成这些任务。安全理事会采取不断扩大自己角色的做法，不仅会与其他经授权的联合国机构的职责相重叠，而且还会占用更适于履行其他职责的宝贵时间和资源的调拨。

提出这些关切并非要贬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无论在那里，和平与安全遭到破坏，都会引起冲突，给儿童带来悲剧性影响。各会员国都有义务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因为儿童无辜，也最易受伤害，而他们也不应受到伤害。但我们认为，我们作决定和采取行动，应该是导致产生有效的结果。我们还应牢记需要争取效果最好的理想结果，这是因为，用于这些任务规定的资源是有限的，且没有灵活性，在大多数联合国预算呈现零增长的时候尤其如

此。在处理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这一重要问题时，我们应力争加强效率、成本效益和影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热烈欢迎你主持本次会议。你的关切表明了你和友好国家智利对未来几代人面临的挑战和必须应付这些挑战的重视。

我们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董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今天上午所作通报。我们认为，他们通报的内容将有助于我们对付处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这一挑战。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读了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03/1053），我们认为我们都应给予高度重视。我们感谢秘书长和所有帮助起草和完善这一报告的人士。

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的国际公约、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2 年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A/RES/S-27/2），都加强和补充了国际准则，各国都应尊重。

正如秘书长报告说明的，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让人满意，我们对这些进展表示欢迎。我们注意到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各方表现出面对它们面前的挑战的坚定意愿。尽管如此，非常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在保护受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影响的儿童方面没有看到任何具体进展。严重的局势继续存在，甚至恶化了。

国际社会迄今为止未能实施 1949 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国际条款，更不要说实施与保护巴勒斯坦儿童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这些儿童几十年以来一直过着悲惨的生活。让我提及以下事实：虽然我们高度赞赏报告中（S/2003/1053）提到，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继续很严重，并且是不能接受的，但我们本希望，报告将涉及与阻止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造成的后果有关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中包含值得研究的提议和建议，特别是参照现有做法和所获经验进行研究。虽然我们认为，需要有一个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的协调而系统的机制，以便就武装冲突各方的违反行为提出客观、定期和准确的报告，但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应政治化，应避免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此外，应采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与有关各方进行对话和谈判，以根据商定规范解决所有问题。

让我再次强调联合国所有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克服冲突和战争给儿童造成的影响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除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外，让我也强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它们在以适当的方式补充和促进国际努力以及在加强我们为解决这个问题而作出的集体努力方面起根本作用。

我在结束发言时想强调，叙利亚在各级都极其重视儿童问题。叙利亚是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去年，我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些承诺产生于我们的以下信念：这些国际文书是国际社会为了人类的更好未来而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一个根本性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以埃及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和你的友好国家召开这个重要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促进和保护武装中的儿童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和宝贵贡献。我还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表示敬意，她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不断的努力。我国完全致力于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努力。

一些年来，安全理事会对难民儿童、被迫逃离家园的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以及被强征入伍或受到性虐待的儿童的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并对女童给予特殊的注意，因为她们最容易遭受威胁，特别是性暴力。这是一项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对这个努力给予支持并期待着它继续下去。然而，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一类似乎被遗忘的儿童，即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儿童，特别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儿童。由于对他们的人权的持续侵犯和所使用的残暴武力，这些儿童每天都在死亡。我们只需要看一下这场冲突中的儿童受害者的数目就可以知道审议这个问题和使人们了解这个问题是多么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审议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儿童问题。我们呼吁安理会不使这个问题政治化，并对处理这类儿童的问题给予它对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其他类别儿童的问题给予的同样的重视。

我对设置保护儿童顾问并增加他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的呼吁表示赞赏。这样做是为了有效地把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问题纳入维和行动中。保护儿童顾问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维和行动中的经历表明了他们的有效性。我们希望，这将继续下去，将部署更多的顾问以处理儿童问题。经验表明，他们在提高对儿童权利和对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儿童权利的需要的认识方面，以及在培训维和行动中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方面最有效。在通过改进监测和情况汇报，通过提供服务以及通过促进维和行动各部分之间的信息流通来对儿童问题给予优先重视方面，他们的存在起了最有效的作用。

自从秘书长在去年发表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2/1299）以来，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最重要步骤之一也许是建立一个违反儿童权利的具体国家和其他当事方的名单。这个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便确定如何处理那些侵犯儿童权利者，如何起诉他们，以及如何确保这种侵权行为不再发生。

我们对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以及其他国家继续发生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感到遗憾。这证明了有必要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消除这种侵权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所建议的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以系统的方式将儿童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和协定的主流，并使这些问题成为所有冲突后方案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我们还强调需要有一个系统的监测和汇报机制，以提交有关冲突各方违反儿童权利问题的客观、准确和定期的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发言。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你今天与会和智利作为人类安全网成员的情况，表明你对人权问题的全面关注，特别是对儿童权利的关注。我在这里有幸代表人类安全网发言。

我谨代表人类安全网以下成员发言：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挪威、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我国马里。我国是人类安全网现任主席，南非是我们所审议的题为“儿童和武装冲突”项目下的观察员。

我谨就文件S/2003/1053所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60（2003）号决议起草的高质量报告，向联合国秘书长及其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表示祝贺。我还感谢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发言。

一年前所通过的第1460（2003）号决议谈到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童兵的情况，让人感到震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同这些当事方进行谈判，以期结束这种做法。为此目的，各当事方应提供它们为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童兵所采取步骤的资料。安理会还表示，安理会打算在一旦其认为对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的审查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它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但显然，自从发出这一警告的一年来，取得的成果甚少。事实上，在审查所涉期间，招募和使用儿童

的情况还在继续。秘书长的报告甚至提到又有新的当事方从事了这种犯罪行为。

当然，近年来在国际文书的范围方面有了较明显的进展。我要特别提及近乎普遍性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罗马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问题的第 182（1999）号公约值得给予关注，区域性公约，例如《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也值得关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参考点。补充了这些法律文件的还有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更多地被称作“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最新的决议是第 1460（2003）号决议。人类安全网各成员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那些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文书。

制定国际标准本身并非目的。最终目标和重要挑战是这些标准得到执行。为此目的，秘书长 2002 年建议迎来运用的时代。提交安理会的报告重点说明了已通过的若干具体措施，例如将对儿童的关注列入和平协定中；民间社会参加增进公众意识和倡导的行动；通过各项准则和行动计划，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00 年和欧洲联盟 2003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通过各项制止在战争地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措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考虑到儿童的具体需要；向维和特派团派驻儿童保护问题顾问。

但无论怎样有计划地运用这些措施，我们都不应因此看不到过去一年来发生的极为严重的违法和虐待行为。我要提的不仅有由于小武器的扩散而愈演愈烈的童兵现象，而且还有杀害儿童、特别是女童和使他们致残的行为。武装团伙继续绑架儿童，强迫他们入伍，或者对他们、更多的是女童进行性剥削，或迫使他们从事童工。儿童也成了地雷和未爆炸装置的受害者。

面对这些让人喘不过气的事实，人类安全网认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人类安全网成员国尤其认为应该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实现有效的威慑。我们请安理会采取针对有关当事方及其共犯的措施，包括对其领导人实行旅行限制，将这些领导人排除在一切管理机构和国际刑事法院大赦条款之外，以及取缔小武器的进出口。最后，这些建议还要求解决推动出现冲突和使冲突死灰复燃的主要因素，即其根源。

人类安全网还促情扩大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童兵的当事方的清单，使之包括有这些当事方的所有情况。战争局势中一旦发生侵犯儿童的国际罪行，就应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的关注和行动。

人类安全网承诺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在发生冲突局势、冲突过程中或冲突后发生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并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帮助。正是缩小普遍人权标准以及这些标准的实施与方案观念和实地的系统回应之间的差距的全面目标，激励了人类安全网这样做。本着这一看法，人类安全网制定了支助战略，确定了一整套的业务原则，包括加强后续行动和培训以及发生侵犯儿童权利情况时的报警职能。

人类安全网还制定了儿童权利培训课程，作为一种全面性的有关原则、准则和参考以及示范性培训模式的一览表，以便能够适用于地面的具体情况和培训的目标群体。该方案已提交秘书长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我们希望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政府都能切实地利用这以方案开展培训课程。

在这方面，人类安全网在奥地利格拉兹通过的 2003-2005 年中期工作计划中承诺同联合国各机构、赞同其看法的各国政府、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一道，致力于履行现有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大多已纳入秘书长的报告。

最后，人类安全网欢迎我们所审议报告的第 15 段确认人类安全网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发言。

小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女士，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给我们这个机会讨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这个辩论是切合时宜的，因为目前在非洲正在出现新的冲突后局势，而安全理事会则可能采取新的行动——建立政治特派团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新行动。

目前，日本的一个主要报纸正在刊登一系列关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儿童士兵的真实经历的专题文章，文章附有照片，显示儿童携带卡拉奇尼科夫式步枪。对我们生活在和平环境中的很多人来说，儿童士兵——11 岁的女童和 10 岁的男童——的概念几乎令人感到是不真实的，几乎是难以思议的。然而，这些形象是真实的。我们需要提供帮助。我们在冲突结束后可以更有效地这样做。

日本认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开展的“回到学校”运动是为在冲突后局势中重建社会而作出的最重要的持续努力之一。我们自豪地支持阿富汗的这些方案以及目前伊拉克的方案。它们帮助减轻在武装冲突期间经受了如此多的苦难的儿童所遭受的创伤，以便使他们的社区对一个更好的未来产生希望。作为促进人的安全概念的一个国家，日本将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一道努力，以促进加强社区的能力，并特别强调儿童和妇女。

现有一些其目的是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文书：我无须提及《日内瓦公约》的全面框架的历史意义。国际社会作出了很大努力以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中包括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条款——我们准备在今年使其获得议会的批准。作为这些条款的基础的基本准则发展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日本始终支持建立的《罗马规约》规定，在武装冲突中把儿童用作士兵是一个战争罪行。根据法律方面的有关保护儿童的这些新发展，日本在 2002 年 5 月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准备今年使其获得议会的批准。我们真诚希望，尚未批准这项重要文书的其他国家将很快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过去 6 年中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现在为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指定的保护儿童顾问能够更胜任地处理这个问题。

同时，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正在变得日益复杂。为了更好地处理这些复杂问题，有必要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做法和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在第 57 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针对这个问题采取的行动进行一项全面的评价。这份报告尚未提交。我们希望，将在最近的将来发表该报告，并希望它将为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提供有用的指导。

我们认为，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上，现在是我们从倡导进展到实施的时候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发言。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女士，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的辩论。我还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简报表示感谢。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中占优先地位。世界的儿童是战争时期的最脆弱组群，因此，他们应该首先得到保护。今天，将近 30 万男童和女童是武装冲突的直接参加者，无论是作为战斗人员、密探，还是以其他身份。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是冲突的间接受害者。数以千计的儿童作为武装交火的附带受害者的一部分被打死或打伤。很多儿童

遭受饥渴的折磨；数以千计的儿童成为孤儿或被遗弃，或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数以百计的未成年者成为性虐待的受害者。此外，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大多数儿童失去受教育的机会，几乎所有的儿童都遭受战争的心理创伤。

一年之前，在通过第 1460（2003）号决议时，安全理事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遵守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标准和原则。毫无疑问，过去一年中取得了一些进展。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在作出不懈的努力以使冲突各方更敏感地注意作为战争的战斗人员和受害者的未成年者所遭受的苦难。

作出了努力以将儿童问题纳入斯里兰卡和苏丹的和平进程中。作出了努力以便与各区域组织建立更好的对话。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大会加强和保证了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S/2003/1053）也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列出那些在安理会审议的局势中征募儿童入伍的组织的最新名单，以及一个与尚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有关的名单。

然而，在世界的一些地区，未成年者的状况在过去一年中明显恶化。几个非政府组织报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缅甸的一些地区中发生的，以及由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斯里兰卡的猛虎组织进行的绑架未成年者和强征其入伍的情况大量增加。无疑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

我只指出安全理事会作为这次辩论的结果将必须通过的几个措施，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未成年者。首先，这个机构必须要求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两个名单中的所有实体不再征募未成年者入伍，并让那些已经征募的未成年者复原。安理会必须为这些实体规定一个期限，要求其在此之前提交证据以表明其已经采取措施停止征募未成年者，并惩罚那些继续这样做的实体，以及使儿童战斗人员复原。如果没有得到积极的回应，安理会应实行制裁，例如对那些继续使用儿童士兵的实体实行武器和资金禁运。在这方面，秘书长必须保留并且定期更新招募未成年人或使用儿童兵的实体两个清单。

第二，必须有计划地将保护未成年人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必须包括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和各项根本权利的明确和全面规定。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以及建设和平方案都必须努力使未成年战斗人员或未成年冲突受害者康复。

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包括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处理冲突儿童受害者问题。安全理事会在通过任何制裁制度之前，都应该评估这种制裁对儿童可能造成的影响。每一个制裁制度都必须包括旨在尽量减少对儿童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的例外规定。

第三，安理会应该设立永久性的体制机构，使安理会能够未雨绸缪地和全面地定期监测武装冲突中未成年人的情形。这样一个机构应该定期收到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情形的报告，必须能够依靠一个独立的专家组，这个专家组可以客观地评估任何信息，开展事实调查活动，以核实指控，而且在出现危及未成年人安全的局势时敲响警钟。

第四，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们努力使冲突各当事方认识到涉及未成年人的问题，安理会必须支持并且推动他们的努力。

最后，正如我们去年所指出，秘书长必须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将未满 18 岁儿童被招募或用作战斗人员的武装冲突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一年前，安全理事会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未成年人。现在是采取这种措施的时候了，我们必须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对主席说的客气话。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主席，祝贺你们

于昨天举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以及于今天举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连续公开辩论。

我们还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做报告。

这两个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对更广泛的妇女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补充，这些问题对本机构极为重要，体现了安理会的成熟和智慧，体现了安理会揭开国际和平与安全“背后面纱”的意愿。这个趋势正在促使安理会加强《联合国宪章》授予的使命，使它坚定地与大会共同采取行动，其最终目标是最终改善人民的生活。

每当安理会关于这些主题的审议工作使脆弱公民获得力量并使弱者发出自己的声音时，其结果就成为安理会成功的衡量标准。秘书长关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工作的报告显示，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福祉，在态度和政治承诺方面发生了真实的变化。对武装冲突的政治经济问题——特别是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认识提高，这也值得欣慰。我们还指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区域战略使我们感到鼓舞。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英联邦的努力最终将惠及各组成分区域，但特别代表仍然应该在其行动日程上显著地反映太平洋岛屿论坛地区的需要。这项努力可以与正在《比克塔瓦宣言》之内形成的区域安全努力结合进行，还可以促进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的合作效力。

本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获得了成功，其部分原因是，在制定国际准则过程中，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在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我们直接听到了受战争蹂躏地区儿童和经历过长期冲突的儿童的心声。他们以往往只有亲身经历过的成年人才能展现的成熟和清晰度，叙述了自己的经历。毫无疑问，还有更多的儿童有过这种经历。

“狮子阴影之下的玛丽”是有过这种经历的儿童真实证词的宝贵汇编。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在一个试点方案中使用这本汇编，并且在今后的落实时代将这本汇编纳入教育课程。可以改造现有的各种机制，支持这些努力，没有必要重起炉灶。随着各国人权机构掌握更多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它们可以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将适当的知识纳入各国教育系统和方案。

这是第四次公开辩论，这次辩论应该指出格拉萨·马谢尔对全人类的呼吁，她呼吁全人类尊重儿童，他们是不可侵犯的，她呼吁视儿童为和平区。今天，令人遗憾的是，招募儿童的现象有增无减，蹂躏儿童的现象以惊人的频率出现，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使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取得结果——或者至少建立各种机制，促进执行这些规定。例如，安理会的注意焦点必须跟上形势发展，必须是活动的。

每年更新儿童士兵名单——例如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名单——是监测这种局势的切实工具。但是，这些名单必须反映每年列入名单的各当事方反馈的信息。其他当事方在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方面需要帮助，安理会可以向它们提供其专门知识。各会员国——尤其是作为《任择议定书》当事方的各会员国——需要一个机制，从而使它们能够以不太繁琐的形式报告其履约情形。昨天，我们所有人都听到呼吁，要求制止武器流通，武器流通现象助长招募和虐待儿童问题。

安理会可以利用聪明制裁或其他有针对性的禁止措施，以表明对这一现象的憎恶，遗憾的是，这种现象已经成为我们时代的特征。我们希望，人类文明的这个阶段将作为高度尊重人格尊严、高度认识和高度重视人权的阶段载于史册。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是一个祸患，这个祸患使我们取得的进步蒙上灰尘。我们必须实施秘书长制订的宣传、干预、运动和其他有创意的措施，在这个落实时代，全面地巩固我们取得的进展，并且向前迈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斐济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厄瓜多尔代表，我请他发言。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请你向部长转达我国对她来到安理厅的感谢，这明确说明，她高度重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对我们所有人都非常重要。

S/2003/1053 号文件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这份报告清晰而详细，秘书长向我们介绍了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的最新情况，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感谢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这些成就非常重大，尤其是自 1998 年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之后，取得的成就非常重大。

正如报告指出，毫无疑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49 年日内瓦公约》有关条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关于这一问题的机制提供了广泛而牢固的框架，使国际社会得以继续努力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为了确保对儿童进行必要的保护，特别由于世界各个地区各种冲突持续不断，必须加强国际文书，扩大这些文书的范围，有效执行和遵守这些文书。

必须建立正当的机制，确保这些法律文书不仅对国际社会成员国、而且对剥削儿童使他们卷入武装冲突的非正规团体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违反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和道德准则的冲突方。厄瓜多尔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同决心不连累儿童的人合作，反对那些违抗大多数意志的人。

我们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优秀举措，感谢各国为确保冲突中的儿童的福利和保护作出承诺，以及各国当局和公众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认识得到极大提高。我们还欢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请求将这一问题包括进安全理事会所有各项决议之中。

我们注意到，在世界各个地区最令人哀伤和最悲惨的现实是，武装冲突给儿童造成深重苦难。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日益无法容忍的现实，包括儿童面临的各种危险：杀戮、成为孤儿、伤残、绑架、拒绝提供教育、缺乏医疗保健和严重的心理紊乱和创伤。该报告还指出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面临的严重局面，他们最易受到暴力、征招、性剥削、疾病、营养不良和死亡的伤害。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指出小武器非法贸易、地雷、军火和未爆炸弹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征招和利用儿童造成的各种问题对儿童的影响。我们认为，让儿童扛枪参与暴力、冲突和破坏是不人道的，有违所有社会中最高尚的价值。

该报告指出，在结束征招儿童兵方面取得极大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前面仍存在众多挑战。在这些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优先关注这种局面，采取更加具体的措施，确保儿童的最基本权利，减轻和防止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严重影响。厄瓜多尔支持主席今天上午就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的建议。

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值得称赞。然而，我们希望能够加倍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行动，减轻武装冲突对全世界儿童的影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向部长转达你的致意，他不得不短暂离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洛瓦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正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3/1053）所指出，过去几年里，努力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然而，当地的现实却是，全世界的许多冲突局势中，儿童仍然受到大规模骇人听闻的虐待。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欢迎日益关注儿童的权利和冲突中的儿童状况。我们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

平民、特别是儿童问题尤其重要，在安全理事会应付的所有有关事项不可分割的部分中占有应有的位置。我们欢迎安理会不断参与这一问题。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四项决议是我们保障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工作的里程碑，我们必须保证实施，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我们深为关切乌干达北部的局势，那里的儿童遭到绑架，被大量征招从军。我们希望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能够签署和平协定，这也许会敞开解决这一问题的机会之窗。我们赞扬和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最近使国际社会关注乌干达北部地区局势的主动行动。

许多经历过武装冲突的儿童在精神和身体上都受到创伤。尤其是女童，她们特别易于受到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的伤害。因此，我们必须在和平行动和谈判中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通过创伤心理咨询、保健服务和就学得到复原，在为这些儿童创造未来方面这是十分重要的。挪威认为，积极支持应付这些挑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至关重要。

经验显示，教育是儿童发展的基本因素，可以防止利用儿童打仗或其他军事目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已经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部分，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实施中尚未充分解决儿童兵的特定需要。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评估最佳做法建议。

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和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列入保护儿童顾问。为了充分利用最佳做法中取得的效力，我们现在评估这些顾问的工作方法和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根据评估结果，我们应该考虑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保护儿童顾问。

我们欢迎列出武装局势中征招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方清单的做法，认为这极为恰当。我们呼吁定期更新和分发这类清单。我们还认为，应该考虑扩大这一清单，以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其他令人惊震的违反情况和虐待儿童形式。

能够广泛获取现代轻量武器使儿童成为有效的作战战士。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建立更有效的机制，减少容易获取小武器的情况。

对冲突期间剥削儿童负有责任的人应该受到惩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敌对行动中征招和利用 15 岁以下儿童、对医院和学校进行国际性攻击、对儿童实行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列为战争罪。我们敦促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保护儿童的最佳方法是最先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这就要求许多国家进行根本性的社会变革，还需要针对贫穷、侵犯人权的滋生地采取行动，这些也会造成冲突和虐待儿童的情况发生。而冲突反之又加剧贫穷。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对预防冲突、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合作投资。总而言之，我们必须确保冲突地区的儿童除军事生活外还有其他可行的选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这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我们正处于保护儿童工作的关键汇合点。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在这次辩论时放映加拿大战时儿童编制的简短录像，视觉材料常常比文字更有说服力。

主席先生，我们愿对贵国外交部长出席安理会今天会议大部分讨论表示赞赏。这清楚地表明智利这一问题的重视。

安全理事会现在已经有了一个相当充实的国际行动框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1314(2000)、1379(2001)和 1460(2003)号决议，以及有关保护平民、预防冲突、妇女及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的补充决议。这些文件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一起，为我们提供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具。加拿大鼓励尚未批准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这份《任择议定书》。加拿大提请会员国注意，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用儿童兵属于战争罪行。

不幸的是，恶劣践踏儿童权利的情况继续发生。我们依然任重而道远。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 11 月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3/1053)。提及具体的冲突局势和点名指责那些方面在冲突中使用儿童，是迫使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义务的重要措施。

我们看到，报告及其附件中不仅包括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局势，如阿富汗局势和索马里局势，而且还有包括同样值得安理会注意的局势，如乌干达北部事件，对此我们感到特别鼓舞。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如何进一步鼓励这些冲突各方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我们必须确保，违反者将面临严重后果。

但是我们承认，儿童兵复员还不够。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我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解决儿童具体需要的重要性。女孩继续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拒之门外。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更加重视，确保女孩和男孩作战者复员并且得到具体国家儿童保护与重返社会方案的帮助，不管他们是如何被征募或使用的。此外，若要成功，让儿童重返家庭与社区的工作必须有效战略，防止他们再次被征用。

决不能忘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践踏儿童权利不仅仅限于征用男女儿童作战。认识到这一点，人类安全网已经并将继续把全面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项优先任务。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马里代表今天所作的发言，马里现为人类安全网主席。

同样，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讨论，必须直接涉及这些武器的扩散对儿童的影响。我们在国际和区域的工作，决不能忽视儿童及其社区为这些武器的滥用付出的惊人代价，正如会员国在第一次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两年期会议上强调。

(*以法语发言*)

我们已经认识到，儿童保护机制若要行之有效，必须有可靠的监督与可行的报告制度，并且对违反现有标准行为采取明确的后续措施。我们高兴的是，安理会有关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决议中有提到儿童问题的重要内容，但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时，仍然忽视保护儿童问题。我们认识到，必须向安理会提供及时、有用的情报，让安理会据此采取行动。为此目的，加拿大再次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就具体国家局势向安理会提供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有系统地报告儿童保护工作，并向安理会提供安理会采取行动所需要的情报。

但是，一旦有了情报，安理会必须承担责任，采取行动。在维和行动方面，安理会必须为在国家一级保护儿童提供明确规定，及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这方面，在和平支助行动中配置儿童保护顾问，是有系统地监督和纠正冲突对儿童的特别影响的一个重要办法。比如，儿童保护顾问已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工作明显作出积极贡献，而且我们相信，他们也能对联合国其他特派团有所贡献。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在今后授权中配置儿童保护顾问，如苏丹特派团和布隆迪特派团。安理会也必须在安理会代表团访问中强调儿童保护，特别是与儿童直接见面，而且必须能够对违反儿童权利的恶劣情况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

我们热切期待国际监督事务处根据秘书长联合国改革工作的要求，评估联合国系统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的结果。我们希望，这一评估能为可持久和协调地解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问题提供重要指导。

加拿大承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贡献。特别代表是受武装冲突危害儿童利益的有力声音。我们鼓励特别代表在工作中与特别报告

员、联合国各方、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与青年合作。

我们也要强调在前线工作的人们的努力：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及其伙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往往冒着生命危险，努力解决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需要。他们的努力对制止践踏儿童权利，确保履行有关国际法至关重要。

如果安理会真心想要保护儿童，制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践踏儿童权利行为，安理会就必须有系统地履行其义务。我们早就应该进入秘书长提倡的“落实的时代”，我们国际社会早就应该把我们对儿童保护行动纲领及其机制的承诺变为具体、现实的行动。

最后，保护儿童是大家共同的任务，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同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落实我们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与利益，为人人可持续和平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摩纳哥代表发言。

博尔吉尼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公国始终非常关心影响儿童的任何问题。我们已注意到秘书长的重要报告(S/2003/1053)，并且为此感谢秘书长。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今天上午的通报和他们所做的工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报告显示已有所进展，特别是在制订准则、起草报告、建立援助和监督机制、提高公众与当局的认识、继续谈判和拟订和平协定，努力促进儿童保护与重返社会，在有些国家的局势发展中，这些工作往往还得到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参加，但遗憾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但是，正如安理会所知，杀死杀伤儿童、使儿童使伤残、对儿童实行酷刑、强暴、强迫儿童卖淫、绑架儿童、使儿童流离失所、强行征兵、强迫儿童迫充当杀人凶手等情况仍在继续。正如该报告所强调，这些都是在有罪不罚的大气候下发生的。该报告附件中的两份名单上列有 50 多个团体和派系，而且似乎还有本组织会员国的武装部队，这让人非常不安。当然，我们知道在努力结束导致所有这些罪行的冲突和制止这些罪行本身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我们明白，必须针对这些问题采取各种长期、持续和协调的行动。为此，我们当然支持在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残疾儿童和健全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应实施的基本原则。我们同样还尽可能支持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对话的建议，以及由此产生的承诺。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最后几项建议，尤其是涉及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具体行动、呼吁遵守准则、谴责所犯下的侵权行为、执行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追查犯罪者方面的作用的那些建议。

虽然今天上午已经感谢过法国代表团，但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再次感谢法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现在真的要结束发言了，主席先生，我想就你组织和协调安理会本次会议的方式向智利表示祝贺。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想问候所有的成员，不管是常任还是非常任成员，新成员还是老成员，我祝愿他们有勇气和决心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摩纳哥代表的客气话，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公开表示赞扬智利采取主动行动，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如此重要和敏感的问题。我还要代表我国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根据安理会第 1460（2003）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该决议的谈判。

当时，墨西哥坚持必须利用和平谈判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必须让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参与维持和平行

动和正在实施的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这就是我们为什么特别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2003/1053）所载的建议。对于我国来说，儿童的保护和康复必须是所有和平谈判及随之而来的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冲突过程中也应随时进行儿童士兵的复员，并通过特别措施来防止重新招募和任何可能的报复行为。

也必须重视特别需求，比如女童，尤其是年轻士兵以及残疾儿童的具体和特别需求。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的支持和承诺对我们所做的重返社会工作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复杂性对联合国构成了挑战。这要求联合国系统若干机构和实体牢记各自的职责范围，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我们还必须创建机制来接受民间社会的捐助，在很多情况下，民间社会是获得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境况的直接专有信息的渠道。

内部监督事务厅针对联合国系统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反应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我国代表团准备好积极参与对该评估进行分析。

安全理事会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注意无疑已经取得进展。然而，在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一些冲突中，这个问题却没有引起足够的必要重视。按照第1460（2003）号决议，秘书长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冲突局势的报告中，可以单独加入一个关于使用未成年人的章节，该章节或许可以指出那些应负责任者。这类分析应包括非法掠夺自然资源、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

墨西哥认为，安理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根据第1460（2003）号决议，安理会可以在实地执行任务时与冲突各方进行接触，支持秘书长可能展开的对话。安理会还可以制定措施，促进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与武装冲突中儿童有关的那些法律，并结束那些继续违背有关条款招募儿童的人不受惩罚的局面。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致力于结束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缓解儿童苦难的那些方面已经取得进展。

无疑，在智利代表团的领导下，我们确信这几类问题将得到处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告诉安理会，今天是阿塞拜疆的一个纪念日。十四年前的今天，我国发生了所谓的“黑色一月”悲剧。我们正在向苏联入侵的无辜受害者致敬。1990年1月20日，35 000多名苏联士兵袭击了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市，绝望地企图通过这种极度野蛮而徒劳的方式来扼杀日益高涨的独立运动，并阻止共产主义政权在阿塞拜疆的灭亡。

133人被杀害，744人受伤。这就是野蛮的苏联极权主义政权所实施的屠杀造成的悲惨而有说服力的数字。与今天会议特别有关的是，那天晚上的死伤者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儿童。在我们的记忆中，这仍然是一个新的伤口，我们今天与世界各地数百万阿塞拜疆人一起哀悼那些为阿塞拜疆的自由和独立而献出生命的人。

关于今天讨论的问题，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智利就广大会员国都感兴趣的这个议程项目举行本次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以无比的投入和可敬的专业精神履行其困难但非常重要的职责，我感谢他们所作的非常具有启发性和令人感兴趣的通报。

我们还赞扬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2003/1053），我们认为该报告与去年的报告相比有了很大的改进，其中载有一系列具体、明确和面向行动的建议。

阿塞拜疆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必须定期审查和更新联合国为解决该问题而建立的全面框架。总的来

说，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在这条道路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对该报告所指出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

但是，并没有自满的余地。我们必须承认，连贯一致地在实地运用这一系列广泛的工具和标准仍然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对所有人来说都很明显的一点是，首先必须解决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差距。

的确，儿童继续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所遭受的痛苦有许多形式，包括谋杀、监禁、被招募为士兵以及被劫为人质。敌对行动给儿童，尤其是给那些被迫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儿童心灵上留下的伤痕和创伤同样令人痛苦。在阿塞拜疆，有数以千计的此类儿童。鉴于我们与邻国亚美尼亚目前冲突的现实，关于武装冲突局势及其对儿童影响的审议对阿塞拜疆而言，是密切相关而且也是它极其关注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报告第三节 D 中关于有系统监测、报告和行动的提议，尤其是这样一项建议：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内容应该“包括所有的冲突情况”(S/2003/1053，第 83 段)。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理会和秘书长适当注意阿塞拜疆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严重状况。有鉴于此，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应成为通过监测框架转递所收集情况的重要渠道。这些情况应促动我们采取从呼吁遵守规定到谴责各种侵权行为和实施有针对性措施等各种行动。为了制止这种日益严重的有罪不罚文化，安理会必须针对侵权行为采取具体措施。

尽管目前在当地没有任何活跃的战事，但是亚美尼亚对我国发动侵略的众多后果之一是，有 50 多名阿塞拜疆儿童仍然被亚美尼亚囚禁，还有许多其他人受虐待后死亡。这些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数字，它的代表无法进入所有关押阿塞拜疆儿童的地方。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被囚禁儿童的人数超过 100 名。被监禁的阿塞拜疆儿童有一些被亚美尼亚强行招募进亚美尼亚军队，参与针对阿塞拜疆的军事活动。此种做法不仅不人道，而且严重违反了许多国际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是该议定书的签署国。

几天前，也就是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的新闻稿揭露了这一可怕的事实。上星期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了亚美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亚美尼亚社会安全部长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承认了这一事实，他说，

> “在 1994 年因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导致发生与阿塞拜疆的冲突之前，可能有些不满 18 岁的儿童被征招入伍”。

我们期待公布儿童权利委员会该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不仅该委员会，而且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都应该对这一事实进行适当评估。

有鉴于此，我希望秘书长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将会反映由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冲突而遭受痛苦的阿塞拜疆儿童的状况。

最后，我要表示赞成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今天早些时候所说的话，这就是，只有结束冲突才是开始减轻武装冲突中儿童痛苦的可靠办法。我完全同意这种说法。10 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的四项决议。今天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尽力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执行，这将为解决这一陷入僵局的冲突并立即解决许多其他难题，包括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问题，铺平道路。我要在这里再次重申这样的一种看法：被遗忘的冲突这一概念对于在国际上受到忽略的人而言，是一种侮辱。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卡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召集举行了今天这次关于我们面前议程项目的会议。这个议程项目反映了国际社会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蹂躏的新决心。我国代表团还赞扬秘书长及时提交了报告，其

中详述了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可悲境遇。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数据，在过去十年里，大约有 2 000 万儿童由于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迫逃离家园，有 200 多万儿童直接因武装冲突而死亡。至少有 600 万名儿童终身残疾或严重受伤，有 100 多万儿童成为孤儿或与家人分离。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应得到承认和尊重。我们认为，应该将这些权利列为明确的优先事项，并使这些权利在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进程以及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得到牢固确立。有鉴于此，我们高度重视将保护儿童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报告以及人员的培训中，我们也高度重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任命保护儿童顾问。

我国代表团对继续使用和招募儿童兵的做法感到关切。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大约有 30 万儿童兵，包括 18 岁以下男童和女童参与世界各地的 30 多场冲突。一旦儿童拿起枪参加武装敌对行动，那么他们在生活中享有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所述权利的前景就将会严重受损。

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开展一致的国际努力，减轻卷入冲突的儿童的痛苦。印度尼西亚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它坚持捍卫儿童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公民权利，强烈支持《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要求把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以此加强公约。

我们还尤其重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处理儿童兵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冲突后时期。秘书长提出的涉及未来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首要考虑可以成为今后探讨这个问题的良好基础。

我国代表团对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妇女与儿童，尤其是女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事件感到痛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对难民营中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简报中提出的看法：应该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他们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以及提高有关人员对其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责任感，尤其是保护脆弱群体方面的责任感。

一般来说，源源不断的武器供应使武装冲突持续不断。每当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时，他们就变成受害者和害人者。数据表明，每年 8 000 至 10 000 儿童被地雷炸死或致残。在这一方面非常重要的是，我们应加强消除地雷、未爆炸弹药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的承诺。

复杂的紧急情况对成年人和儿童造成各种影响。当儿童背井离乡并且与家人分离的时候，这种局势给儿童带来额外的负担。如果我们要处理这种局势，包括家庭团圆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总而言之，人类的未来取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给他们的未来蒙上了一层阴影，因为遭遇暴力的儿童经常在他们的心灵深处充满恐惧和仇恨，而这些恐惧和仇恨产生深远的、长期的影响。因此，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以减轻他们的痛苦，并确保他们能够通过适当的支助方案在社会中拥有合法的地位。我们有义务同秘书长合作，努力解决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如果我在结束发言的时候没有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他为改善不太幸运的儿童的生活作出了重大贡献——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处理这一问题中发挥的作用，我将是失职。对许多儿童来说，生活现在变得更有价值。就完成特别代表的任务而言，我国代表团强调特别顾问和各会员国之间密切协商与合作的重要性。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有这个机会为审查安理会第 1460（2003）号决议，及其较早的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和第 1379（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正

如第 1460（2003）号决议所述，这些决议确实为处理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提供了全面框架——一个必须通过定期审查和后续行动而变得具有意义的框架。过去几年的安理会辩论对制订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准则和标准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样，像本次辩论这样的审查进程应该侧重于着手执行这些准则和标准，而这显然是我们仍然没有达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目标的一个方面。

尽管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49 段中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我上份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有关各方仍在招募或利用儿童”，并且在第 22 段中说，确实，“儿童的总体状况仍然十分严重”。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关于迎来一个执行安理会关于这一议题的最近决议、即第 1460（2003）号决议的时代的呼吁。现在应该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以使我们能够有效地跨入这一时代。第一步似乎是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那些同与儿童有关的战争罪和虐待行为有牵连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结束了。各国有义务追究那些侵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和《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儿童权利的人的责任。

若干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征募不满 15 岁儿童均被《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定为战争罪。如果——并仅仅如果——国家未能起诉诸如使儿童致死和致残、强奸以及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儿童以及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之类的罪行，就必须采取一切行动，以确保根据互补原则使这些应对此类罪行负责任者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

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需要提供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预先的倡导和新闻的建议。

正如在其他领域中一样，应用和执行证明是一个几乎难以应付的挑战，这需要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行动者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持续的参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应该得到、并且需要这种持续不断的决心和参与。正如该报告和辩论迄今为止所表明的那样，有效的监测和必要时采取后续行动将对促进执行时代至关重要。如果要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纽约和外地行动者之间明确的、更好的协调将是必要的。鉴于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首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对建立了一个有效地监测和后续行动制度负有特别的责任。必须做到体制明确。这意味着，对谁做什么以及谁负责协调决不能有任何疑问。

安全理事会需要在其日常工作中，特别是通过有关特定局势的决议，更加全面地处理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所有 54 项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中，只有 9 项关于五个冲突地区的决议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安理会和秘书长——秘书长的报告是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基础——可以通过例如指定负责这一问题的协调人的方式来确保充分地处理这一问题。

与此同时，监测当然决不能局限于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局势，而是必须适用于全世界儿童。我们认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不断的核心倡导作用。在这一时刻，我要再次感谢特别代表在过去一年所做的一切工作。

只有得到在不遵守现象持续存在的情况中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补充，对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有关标准的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才能有效。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再次发挥显而易见的核心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对那些应对征募儿童或其他针对儿童的罪行负责者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的建议。

现有的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法律框架正确地受到了赞扬。但是，我们现在必须认识到，所有准则和标准只有得到执行，才是好的和有用的。我们认为，本报告清楚地显示，执行工作做得不够，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以便达到在理论上我们本应该已经达到的水平。

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明确的机构是第一步，并且是取得这种进展的先决条件。我们希望，仍未完成的对联合国系统应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领域中的挑战的情况的评估将最后阐明各联合国行动者的作用。

鉴于紧迫需要在执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们非常希望，安理会将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明确的决议，能够为有效地改善全世界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奠定基础，一项尤其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有效行动的决议。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组织和主持这一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智利外长今天早些时候的光临。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最大注意，对他们的保护必须是我们所有人的主要责任。

亚美尼亚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领域中出现的一些积极趋势。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概述的那样，该问题赢得了相当大的公众和政治承认。已经通过了一套法律文书，为处理该问题提供了全面的框架。我们欢迎最近两项主要文书的生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我要通知安理会，亚美尼亚是两项文书的签署国，对文书的批准正在进行之中。

不幸的是，尽管确定了法律保障措施，像利用儿童兵以及对儿童的杀戮、致残和强奸等罪恶的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仍继续在世界上很多地区出现。显然，指望如此严重的问题能够仅经有关的法律准则的规定而得到解决，是很天真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实现一个国际上商定的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准则和标准的“实施时代”。

我们认为，鉴于各国政府负有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以及减轻其痛苦的主要责任，各国对有关条约机构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机制必须得到加强，以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保持必要的集中注意。

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还必须制定和执行特殊的措施，以确保非国家行动者的遵守。在这方面，对当地局势的系统的监测和报告，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们认为综合保护儿童的任务和在维持和平谈判中部署特别顾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然而，有罪不罚的问题仍然严重，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正在对儿童犯下的恶劣罪行。

儿童难民的问题及其康复和重返社会，是该问题其他的重要方面。与此有关的问题则从复员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确保儿童的身体和心理复原。我们还认为，必须在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的整体政策中特别考虑到女孩的需求。

作为一个收容大约 65 000 名来自阿塞拜疆的儿童难民的国家，亚美尼亚政府认为这些是尤其令人关注的问题。尽管我国目前面临着社会经济困难，但冲突后儿童的康复、尤其是医疗保健和教育，是我国政府注意的焦点。这些儿童的情况还反映在亚美尼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之中，它于去年 1 月 15 日受到该委员会的审议。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国政府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捐助国在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一种全面的做法。因此，亚美尼亚认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联合行动。我们还认为，我们的努力应当相辅相成，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利用其各自权限和经验的相对优势。亚美尼亚政府承诺尽全力并以建设性的方式推动促进这一崇高事业的全球努力。

最后，讨论以非常建设性的方式进行——鉴于并非常常看法一致的国家的参加，这是尤其令人满意的——我在密切注意讨论之后，不能不对阿塞拜疆代表团继续重复其仍未改变的词藻表示遗憾。

对所谓亚美尼亚军事侵略的提法，是完全误导的。由此产生的局势，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人民被迫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镇压该地区人民对行使自

觉权利的合法、公正与和平的要求的决定作出反应，这种权利是受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保障的。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四项决议的提及，显然是阿塞拜疆企图解读这些决议然后以片面和自利的方式加以有选择的应用。实际上，阿塞拜疆自己违反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敦促有关各方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集团的框架内，并通过同它们的直接接触而进行谈判。

阿塞拜疆拒绝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选出的代表进行直接谈判，这是对解决冲突的主要障碍。同时，阿塞拜疆代表仍然没有承认亚美尼亚正是做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要求它所做的事：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导人进行斡旋，以帮助和平解决这一冲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亚美尼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肯尼亚代表，我请她发言。

巴希姆卡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抽时间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进行每年一度的辩论，需要认真思考我们应当采取的方向，以争取保护我们的儿童——他们是继续在世界上肆虐的战争的无辜受害者。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成立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处理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严重问题。

我们赞扬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及其办公室多年来所做的良好工作。我们还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因为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来解决全世界儿童的困境。

我们欢迎自 1998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当时该问题由安全理事会正式处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儿童问题被纳入一些和平协定。我们还欢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迄今在使人们意识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困境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的作用以及一些公民社会在该问题上的行动，我们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组织考虑把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融入其政策的主流。

我们在处理这一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时，不应忽视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尽管有一套旨在广泛保护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强有力和全面的法律标准，肯尼亚却对很多冲突方面继续忽视这些标准而常常不受惩罚的情况感到遗憾。这需要加强和扩大国际执法制度。

我们认识到，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改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情况。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到全世界一些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展示了陷于这种冲突的儿童的痛苦的非常令人不安的情景。这些经受痛苦的儿童的画面加强了肯尼亚挽救他们的决心。

因此，我国政府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减轻受战争影响儿童痛苦的措施。我们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我们还支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以及在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方面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我们特别要感谢儿童基金、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诸如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名单等非政府组织；观察名单在为确保保护儿童同冲突各方进行谈判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肯尼亚在区域冲突中，特别是在东非和非洲之角地区继续以协调方的角色发挥着重要作用。受这些冲突影响的许多儿童的确在受难。在这方面，我谨敦促在国家和区域和平倡议、协议和努力中考虑到儿童的关切。肯尼亚作为一个定期派遣部队的国家，支持为区域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结束对儿童有害的做法——包括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在武

装冲突中跨边界招募和使用儿童等——而加强次区域行动对于所有有关各方应该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迫切需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加强儿童保护措施，肯尼亚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各项提议，我们希望，这些提议将为取得进展奠定有益基础。因此我们希望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因为安理会寻求核可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四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地监测和报告制度。

考虑到严重践踏儿童福祉的令人震惊的报道以及鉴于更多的儿童被剥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肯尼亚希望，安理会将支持提议扩大审议中的违反权利内容，使其不仅仅限于使用儿童士兵，以便更为全面的评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局势。

我们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作的一切努力，以便结束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儿童犯下罪行后的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所有对儿童犯下罪行的各方均应受法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我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巴拉拉·奥图诺先生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看法和评论。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所有评论、批评和建议。在今后数月我们将对其研究，我们将同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保持联系。

让我非常简短地谈几点看法。第一，在安理会开始讨论有关此问题的决议时，我们的明显倾向和希望是，这将是安理会采取行动的一个机会，就有针对性的措施采取行动，即秘书长报告(S/2003/1053）中所阐述的措施——与交战实体领导层相关的有针对性措施和与参与战斗的各组织相关的措施。

如果事实证明这次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那么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这不是故意推迟，而是安理会提议采取分阶段措施的一部分。

在此方面，我认为安理会一定要请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国家小组协作——联合国在实地的国家存在——拟定表明他们打算如何和在多长时间内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作为儿童士兵的具体行动计划，提出显示在此问题上的紧迫性的时间框架和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回到安理会提供最新情况。否则，我担心议程的信誉——我们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集体努力的信誉——以及安理会的信誉可能会因此而受损。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我满意地听到如此众多的代表团强调指出了除使用儿童士兵以外，还有其他违反儿童权利的现象；武装冲突的所有儿童受害人应该得到安理会的关注、支持和保护；以及在任何监测行动中，我们在行动和遵守方面应该考虑到这些严重违反情况的多数。我听到上述内容感到非常满意。

我要谈的第三点涉及监测和报告。同样，我注意到大家一致支持建立监测和报告制度。秘书长报告阐述了多数内容：文书和标准、监测违反情况的种类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何种角色可能会参加监测行动。外部还有其他角色：非政府和区域组织。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加深和加强协商、讨论，这些不同利益攸关方所作的贡献——情报的收集和流通、不同贡献的价值——如何能够协调和综合，变成有效的系统。

第四，安理会必须强调联合国实地存在在监测和报告以及实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当然还有非政府组织——我们依赖它们搜集信息；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向安理会拟定行动报告。

在此方面，我愿指出，除安全理事会外，还有其它行动中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人权委员会——它们也应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为实施而介入这一行动。

我谨想简单地谈谈两个代表团所提到的两点评论。第一，我愿非常感谢印度代表团非常有系统、有逻辑和认真地分析这一议程和联合国系统对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所作的反应。或许我不会同意所有的

意见，但我赞赏提出分析的认真态度。现在不是进行对话的时刻，但我答应，在此之后将与该代表团进行双边对话，讨论这些问题中的一些问题。

我愿提及其国名的第二个代表团是乌干达代表团。我饶有兴趣而十分难过地听取了乌干达代表对一个具体个人的发难。我知道安理会目前有足够的战事要处理。因此我要向各位成员保证，我不会对这项声明作出回应。我认为安理会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把乌干达代表团和奥拉拉·奥图诺之间的另一场内战列入其要处理的冲突清单之中。我认为在这里这样做不合适。相反，我请乌干达代表团加入我们大家的行列——而非彼此争斗，确保我们得以拯救乌干达北部地区的儿童，因为他们所处的条件极为恶劣，其人权受到侵犯和忽视。

就清单而言，我要指出，人们可以质疑我们会有哪类清单，但我认为很难对我们在制定这些清单时使用的标准、审查制度和方法提出质疑。实际上，特别代表办事处并没有驻留实地，因此我们完全依赖联合国实地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我们提供信息，然后我们再据此在纽约这里召开小组会议，吸收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以便以尽可能最全面方式审查一切信息，就一项提交秘书长的清单达成一致，再由秘书长将这份清单提交安全理事会。这就是我们在各种情况下使用的一致标准。因此我谨愿阐明这一点；而不愿着手对这场争论作出回应。

最后，我谨感谢主席先生你和外交部长今天花时间亲自和我们一起强调她和智利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我还感谢法国代表团，它在过去几年中一直率先在安全理事会影响和指导这个问题。我们非常赞赏这种领导。我再次热烈地向安理会表示感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奥图诺先生发表评论。他可以放心，我们将认真考虑他就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提出的意见。

我现在根据第 39 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司司长丹尼尔·图勒先生对所做评论作出回应。

图勒先生（*以英语发言*）：让我代表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同其他各位一起感谢主席先生你、贵国外交部长和贵国代表团出色主持目前的审议工作。另外，我还要感谢法国代表团拟定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欢迎今天着眼行动的讨论，并非常热烈地支持各位成员谈及的适用标准的时代。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说，他是这里的人，我们则是实地人员。正如贝拉米女士在简报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一直在实地，我们的部分工作就是确保对今天所提若干评论和意见采取实地后续行动。

令我们非常高兴的是，贝拉米女士今天上午刚在简报中提出的加强监测和报告制度的要求得到有力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对我们进驻的所有国家的妇女儿童状况拟定文件和报告，另外，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过去十年来一直是我们的重大优先。在这方面，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关心表示赞赏，我们将继续为此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将同我们的伙伴一起，在国家和实地两级建立监测机制，我们还在对有效体制进行审查，以便补充安全理事会等适当论坛，以及各位成员参加的其他区域论坛。

我还要——同秘书长特别代表一样——强调必须注意已经发生的各类监测和报告事例。我们的目标是补充现行人权机制和其他机制，以确保反映儿童权利和有关儿童权利的特殊情况。这是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这也是我们应该继续从事的工作。

儿童基金会还非常高兴地获悉，保护儿童问题顾问获得有力支持。我们坚决支持他们在其就任的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工作。他们履行了重要的职责，这首先涉及到特派团自身的能力建设，其次也涉及到维持和平特派团负责的监测报告工作。另外，他们也使人们得以在整个维持和平行动中处理儿童状况，并向安理会会议汇报。正如贝拉米女士提及的那样，我们支持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另外，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各项努力获得了有力支持，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安理会十分关心更持久的解甲归田方案，这令我们感到鼓舞。解甲归田进程必须被自动列入维持和平任务。正如我提及的那样，我们是一个业务机构。我们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地机构一起工作，我们将更加努力地保护儿童，防止征募儿童，并在他们复员时马上支持他们重返社会。

还必须确保解甲归田进程汲取的教训和产生的各项原则一劳永逸地获得核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不应等待实现和平、正式解甲归田或提供必要资源后才解除士兵的武装。我们还要强调，我们承认女童特别脆弱，而且她们也被征募充当童兵。她们的重返社会问题必须得到特别关注和协助。儿童基金会还同我们的各个伙伴和冲突伙伴进行了广泛对话，以确保儿童尽快脱离战斗。

令我们高兴的是，许多代表都支持这份年度国家名单——包括更新名单和扩大名单——列入征募童兵的各冲突当事方。这是一个重要的宣传工具，也是我们在重提国别问题时可以利用的重要实地工具。

最后，我们对预防冲突行动获得有力支持感到非常高兴。我们只有防止冲突才能真正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所涉及的征募、剥削和虐待。儿童基金会正在国家一级，并同各个伙伴一起在全球一级，促进和平解决冲突。

正如许多代表团阐明的那样，我们的未来就是我们的儿童。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同在座各位成员一起加紧努力，加强武装冲突中的保护儿童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图勒先生发表评论。

我名单上没有其他人报名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重要问题。

下午6时30分散会